**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医学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外包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XZCX2024-019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医学院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联系方式： 029-86177468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1E

联系方式：029-85561586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本次采购内容为西安医学院污水处理站整体运维外包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项目用途：自用

采购预算：71万元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地税）（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在职人员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公司正常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中心出具的在职人员缴费情况或者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2-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7、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2-8、供应商需提供完整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除外）或开标前三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3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线上免费领取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7月8日9:30整

2、开标时间：2024年7月8日9:30整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开标地点：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1E）。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王玮

联系方式：029-85561586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021509024518741